

從表 8-4 可知室內運動練習場地總數量合計有 119 (處、座)。依運動項目來分，以桌球場 45 處最多、羽球場 19 居次、簡易體育館 11 座又次之，馬術場、射箭場各 1 處最少。

依行政轄區而言，以屏東縣 17 (處、座) 最多、台北縣 14 (處、座) 居次、高雄縣及台中縣 13 (處、座) 又次之，而以台中市、雲林縣各 1 (處、座) 最少。

三、其他運動場地設備方面

(一)運動公園

依據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及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九日，訂定補助地方政府籌建運動公園申請作業要點及運動公園規劃準則。其中運動公園的分類，依地區特性與功能區分為三類：第一類為位於市區內，面積應達三公頃以上，具有運動、展示、表演及休憩等活動功能。第二類為位於市區邊緣地區，面積應達五公頃以上，具有運動及休憩等活動功能。第三類為位於郊區（或山坡地），面積應達十公頃以上，且配合地形規劃休閒遊憩、野外活動之功能，提供民眾假日旅遊與接觸自然之機會。

目前各縣市已經成立的運動公園，僅有宜蘭縣及屏東縣兩處，屬於第二類運動公園。其他縣市均未有運動公園的設置。

(二)休閒運動場所

此處之「休閒運動場所」是指上述學校運動場地、公共運動場地及運動公園以外可供民眾從事運動的場所。這類場所就其廣義的層面來看，可包括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一般風景區及社區公園等，屬於戶外休閒設施的範疇；可從事諸如登山、健行、森林浴、健康步道、露營等健身遊憩類的運動。

教育部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擬定「提升國民體適能六年計畫」草案，將報行政院核定後，於八十四會計年度起實施。未來各級學校體育課將撥出 20% 的上課時間，教授體適能方面的認知。

第三節 運動場地設備的問題檢討 95-98

一、學校運動場地設備開放管理問題

(一)缺乏有效規劃

學校運動場地設備的開放，對於社區附近所有民眾與家長來說，是個人生涯體育生命的延續；對學生而言，更提供了增加熟練運動技能的機會。為了有效達成學校運動場地設備開放之目的，所以在執行學校運動場地設備開放之前，應先作全盤考慮並妥善規畫；而目前學校運動場地開放之作法，大部分學校均未事先予以有效的規劃，諸如：

1. 調查社區民眾運動項目的實際需求，以配合提供適當與足夠的場地、設備與人力資源。
2. 衡量學校教師人力資源，選定活動推動負責人、組織輔導員以及運動技能指導員。
3. 訂定組織計畫與活動實施辦法，並針對各項活動之推展，進行定期與不定期的評鑑。
4. 運動場地開放的項目與時間，應透過里民大會、媽媽教室與其他資訊管道的有效宣傳，讓民眾充份瞭解。

(二) 人力資源有限

一般而言，學校教師在白天要盡心盡力於教學與行政工作，多不願於下班之後，再擔任管理員或指導員一職，只剩下學校警衛人員，負責單純的民眾出入校門管制工作；對於民眾運動參與的組織化、個人或團體運動計畫之擬定、運動知識技能之指導、場地器材管理與維護等等，均無法做最有效的人力支援，致使學校運動場地開放問題叢生，有待解決；其他有關開放的範圍上包括：室內外綜合球場、活動中心、游泳池、網球場、教室、圖書館、表演廳等，就算各校依實際狀況酌情開放，若無校內教職員人力上支援與配合，絕難有效達成學校開放運動場地旨意；此外其他與學校運動場地開放有關的問題如：學校教師行政工作平衡之考量、實施使用者付費標準之設定、加班費核發與否之間題等，均為影響學校運動場地開放推展工作之阻礙因素。

(三) 場地開放功能未能發揮

多數學校一方面深怕運動場地硬體軟體設備受到破壞，一方面在安全責任問題之顧慮下，只能應付式的提供少數運動場地，開放供與民眾使用；而管理人員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之下，也僅是做到場地提供與消極管理而已，並未能主動積極進一步去教導參與民眾：有關運動場地與器材維護工作、器材借應用程序與管理模式、增進個人體適能方法與計畫等，期能充份發揮學校運動

場地開放之預期功能，並朝組織與制度化的長程目標延續發展。

(四)缺乏詳細的評鑑

對於學校運動場地開放實際執行情形與結果，學校與有關單位應逐項進行形成性與總結性的評鑑，一方面從中獲得各校執行情形之資訊，另一方面藉由評鑑工作之有效實施，幫助了解實際推動時所產生的困難與問題，俾能發現問題癥結所在，並進一步提供解決問題之有效方法；然而各學校此項評鑑工作，多未能認真徹底執行，甚而持應付了事心態從事，因此也無法仔細探討問題所在與實際困難，而問題與困難仍依然存在。

二、各縣市公立體育場經營管理問題

(一)組織編制員額不足

從臺灣省各縣市體育場人員編制表可知，正式工作人員各數均在2—5人之間，除了人員不足之外，連要擴編或增加約聘僱人員，都受到法令規定之限制；因此，不論是能作決策之人員，或是實際推動場務活動之工作人員，在編制限制之下，必須擔任繁重的業務工作，除了容易造成人員高流動率之外，更嚴重影響場務業務之推展。

另外，由於組織編制員額不足，無論是教育部所推動的聯賽活動、體育場依照年度工作計畫之活動、協助各單項活動或配合借用單位所舉辦之活動，以有限的人力，實難有效發揮運作功能；加上正式人員人數少，升遷管道受到限制，隨之影響到體育場工作人員服務士氣；其他如休假制度、進修辦法與研究發展等問題，仍有待解決。

(二)對於業務的推展缺乏積極主動之經營理念

對於推動各項活動或充實設備所需之經費來源，各縣市體育場並不能只仰靠上級補助，應化消極被動為積極主動，重視成本效益的觀念與有效的經營策略，研究設計活動項目與內容，詳細調查各不同年齡階層對活動之需求，作最理智的決策與最佳的控制管理，建立迅速而且廣泛的宣傳網，運用各種靈活的促銷方法，藉以吸引更多民眾參與達成設定目標。

(三)場地管理維護工作之實際困難

各縣市體育場，由每年預算編列的經費以及區運動會承辦之後，直接或間接獲得可貴的運動硬體軟體設備與器材；然以各縣市體育場有限人力，要同時顧及業務活動推展與場地器材維護工作，實有力不從心之感；而其他劃歸各校負

責之場地器材，更缺乏有關維護知識技能的專業人員，未能妥善保管、建檔追

蹤、正確使用、定期維修，每年耗費鉅資購入場地設備器材，造成工作人員維修嚴重負擔，形成公帑之浪費。

在實際工作上，各縣市體育場工作人員，每於比賽或活動結束之後，往往必須於下班時花更多時間，進行場地設備器材善後處理工作，有時竟至深夜才完成；長期連貫不斷的活動進行，容易造成工作人員身心勞累，視活動、比賽之舉辦為畏途，嚴重影響正常運作功能之發揮與服務品質之提高。

(四)未能運用電腦化處理與機械化管理

高科技時代，許多業務處理與場地維護工作，逐漸由電腦與機械取代，如：電腦文書資料處理與數字統計分析、自動售票機、自動啟門收票、出入口蜘蛛門、器材搬運機等，均可節省許人力與時間；甚或與場地品質有關的採光、照明、通風、廢水處理、綠草種植等方面之設計與運用，均需結合各種科技人才與技術，既可廣泛吸引民眾參與，更有助於活動經濟、順利進行。

第四節 運動場地設備未來的需求與方向

10-99

一、闢建符合國際比賽之標準場地（國家運動場）

國際各單項運動協會，對其所屬項目舉辦國際比賽之比賽場地及其設備需求均有規定。場地部份分為比賽場地與熱身（練習）場地，比賽場地又分為主場地與副場地，主場地供比賽之預賽、複賽、決賽用，副場地為主場地不敷使用時做為預賽、複賽用，但決賽一律在主場地舉行。此一主、副場地只供正式比賽用，不做他用，且嚴禁運動人員入內；各隊非正式比賽之練習、訓練或熱身活動只能在練習（熱身）場地進行。設備需求方面包括標準設備及附屬設備，內容細目隨運動種類不同而異。詳細可參考教育部編之台灣地區社會體育運動場地設施調查報告書的附件一。

以國內目前所有各類運動場地之設備水準，尚不足以舉辦大規模之國際比賽，因此為提升我國際聲譽、促進國際體育交流，在爭辦東亞運及亞運之時，應依據國內現有環境條件及不同種類運動場地設置所需之條件，規劃興建符合舉辦國際比賽之運動場地（國家運動場）。

二、充實學校運動場地設備